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許永明	服務機關。	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 1.處長 職 稱	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歐秀容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	1 1 40 Ed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永和區得林段			132	8分之2	歐秀容	出租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.*	備 註
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	39.58	全部	歐秀容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-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秀容 通知日期:104年03月24日